

股票代號：5011



1 1 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

地 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公司債執行情形	11~13
附件四、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4~15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6~27
附件六、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30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35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1~45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6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 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 席：董事長孫正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4.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5.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7.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依 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3%為董事酬勞，提撥 1.5%為員工酬勞；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700,571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850,286 元，均以現金發放。

3.帳上已提撥數與發放數之差異數，於發放時調整入發放年度。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5 元，計新台幣 84,939,533 元，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資金貸予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45,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經 110 年 9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數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辦理三次。
2.本公司業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00 股。
3.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16~27 頁(附件一、五)。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29,871,293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及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1,153,893 元，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056,910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996,8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0,820,255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6,151,193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95 元，計新台幣 84,939,533 元，全部以盈餘分配之，
- 2.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3.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七)。

第二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1,293,512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
-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3.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發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 2.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附件八)。

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螺絲螺帽業在渡過 2020 年新冠疫情爆發、肆虐，慘澹經營的一年後，2021 年初迎來原物料上漲、報復性消費的大單，在外貿出口方面，則受惠於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美、中、歐等經濟體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並進而推升台灣出口表現，而相較部分國家，臺灣在政府、產業、國人共同努力下，2021 年不僅守住了疫情，國民生活能如常運作外，在經濟成長率、外貿、投資、消費等面向，皆有亮眼成績，如經濟成長率 6.28%，創 11 年來新高；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顯示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初見成效，在疫情下也更具韌性。財政部在 2022 年初公布 2021 年台灣各大產業的出口值，在一片藍海中，僅有一點小紅，就是機車及零件業，負成長 1.8%，其餘都是二位數的增幅，而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甚至還領先台灣前兩大出口業：電子零組件、資通業。短短一年，鋼鐵的出口值成長率，從 2020 年的 -14.6%，翻揚到 2021 年的 70.7%；扣件業也從 -8.1%，逆勢增長為 34.1%。

2020 年第二季，台灣的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因歐美工廠停工而跟著生產線停滯，直到第三季末才回神。接著進入整整一年的高速成長期，產業重新動了起來，加班趕工情形非常熱絡。在全球斷鏈的哀號聲中，台灣成為最可靠的扣件供應商。本公司在螺絲本業上走過二年虧損後在 2021 年轉虧為盈。2021 年上半年出貨為 2020 年接單的較低單價的品項，且受限海運費飆漲及塞港，影響出貨進度，營業表現不如預期，到下半年出貨單價逐漸提高，毛利隨之提高，各項營運數據均回到上行軌道。

本公司 2021 年營運重點：（一）業務部門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擴大訂單來源且優化訂單毛利。（二）擴廠並導入 5G AIoT 系統，打造 4.0 智慧工廠，提升產品良率，降低營運成本。（三）於原料價格有利時一次性進口可長期儲放的鋼胚，建立低價庫存。（四）集團內採聯合採購模式，包括線材、模具、機台維護零件等，降低成本。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 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761,200	100.00%	1,825,709	100.00%	1,935,491	106.01%
營業成本	3,466,580	92.17%	1,765,003	96.67%	1,701,577	96.41%
營業毛利	294,620	7.83%	60,706	3.33%	233,914	385.32%
營業費用	152,313	4.05%	119,777	6.56%	32,536	27.16%
營業淨利(損)	142,307	3.78%	-59,071	-3.24%	201,378	-340.91%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9,108	-0.24%	-12,833	-0.70%	3,725	-29.03%
稅前淨利(損)	133,199	3.54%	-71,904	-3.94%	205,103	-285.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44	0.04%	5,658	0.31%	-4,314	-76.25%
稅後淨利(損)	134,543	3.58%	-66,246	-3.63%	200,789	-303.1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5.12%	-3.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7%	-11.30%	
營業利益(損失)	16.08%	-13.9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15.05%	-16.9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3.58%	-3.63%	
每股盈餘(元)	1.74	-1.6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2 年 1 月發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今(2022)年全球經濟將增長 4.4%，較去年 10 月預測值下調 0.5 個百分點。IMF 認為，2022 年全球經濟狀況與之前預期相比更加脆弱，原因包括新冠病毒變異快速且傳播廣泛，導致全球各經濟體重新推出限制人員流動措施，且能源價格不斷上漲和供應鏈中斷，引發通膨水準超出預期且波及範圍更廣等。烏俄戰爭和各國對俄國大規模制裁，引發全球貿易萎縮，食品和能源價格大幅飆升。俄烏大戰短期內亦衝擊全球鋼材需求，但隨著電動車產業對未來市場發展有利，且各國陸續推動基礎建設、以及能源轉型投資轉趨積極，勢必帶來鋼材需求，加上未來烏克蘭的重建需求等市場前景，因此業界仍看好未來鋼鐵需求，鋼市仍將呈正向發展。2022 年 2 月起歐盟對大陸進口的扣件產品課徵為期 5 年的高額反傾銷稅，預期將為螺絲業者帶來轉單效應，2022 年對公司本業營運必然是充滿生機與挑戰的一年，不僅要順勢衝大營業量與獲利，還要在成長的上行軌道上，締造佳績。

2019 年起，本公司開始布局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轉投資的產業分屬海陸運輸、回收物料、廢棄物處理業務、焚化爐代操業務等，子公司在 2021 年營運表現亮麗，本公司 2021 年初完成現金增資後，增加對子公司之投資，協助子公司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

2022 年外在經濟環境雖優於 2021 年，但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病毒變種、邊境管制開放時程、俄烏戰爭等，只能靈活運用各種策略，接單、生產、出貨互相協調，提升營運績效。2022 年將以有效率的接單及出貨，善用集團資源、降低成本及建構智慧化生製程、提升產品質為目標，擬定三大經營方針（一）開發扣件製程 AIOT 計畫，創新研發，技術紮根（二）配合集團聯合採購策略，多元化進貨管道，降低原料成本（三）重新檢視生產製程缺失，積極改善。2022 年營運上將有二大亮點 1.久陽持續儲備低價原料，成本處於低點，有效擴大利差，提升產品競爭力。2.擴廠與擴產，適時添購機台，提升生產能量，增加盈利能力。

經營團隊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營運策略，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認真、專業、守紀律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方針，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 2022 年目標。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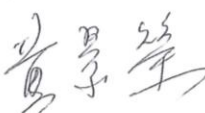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公司債辦理情形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6 月 17 日	108 年 6 月 18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 年 6 月 17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1 年 6 月 18 日
保證機構	安泰銀行	無
受託人	新光銀行	新光銀行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發行轉換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500,00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

項 目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收回請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執行收回請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轉換普通股 新台幣 54,670,450 元	轉換普通股 新台幣 103,071,210 元

項 目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
	附發行及轉換 (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久陽二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依本公司所訂久陽三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同左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至 4/30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至 4/30
轉 換 公司債 市 價	最 高	216.00	253.00	243.00	215.00	237.00	0
	最 低	101.00	153.00	222.00	5.00	181.00	0
	平 均	141.68	200.96	233.50	112.57	199.35	0
轉換價格		18.90	18.90	17.20	18.90	18.90	-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6.17 發行時轉換價格：20 元			發行日期：108.6.18 發行時轉換價格：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備註		將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到期。			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0 年 第 一 次 私 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0/09/28 股東會通過數額：15,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九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前二個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3)	資格條件 (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孫正強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一款。	2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執行董事
	劉福財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一款。	1,000,000	子公司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本公司股東	無
	戚品淑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300,000	無	無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	本公司股東	無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	無	無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0	本公司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5)	每股新台幣 23.3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5)	本次私募係以 110.10.28 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價格，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私募價格訂為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90%，即以 23.30 元(90.17%)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理私募所得資金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後，預計 公司將降低利息支出及負債比率，藉以改善公司財務 結構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10 年第 一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私募資金已於 11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10 年第四季運用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 利息支出 4,348 仟元。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71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之說明。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199 仟元及新台幣 36,120 仟元。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該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螺絲業務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久陽集團環保業務之工程收入主要來自於廢棄物統包業務以及太陽能案場等工程專案。有關該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並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成本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工程，抽核經適當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金額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帳，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林姿妤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5,014 19	\$	261,02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206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32,459 6	64,52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四)及八		234,552 6	301,86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61 ✓	154 ✓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六(五)(十)		52,775	55,2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97,710 ✓	273,652 ✓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8,935 ✓	37,954 ✓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09 -	11,44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 -	11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六)		391,079 11	249,206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72,221 5	85,18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30,621 64</u>	<u>1,340,21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十八)		- -	3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四)及八		25,51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1,63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四)、七及八		828,418 23	579,61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99,429 3	8,4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2,452 1	31,00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三十四)		19,976 -	19,4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71,493 2	56,45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58,339 4	462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60 1	4,11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 -	50,600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		7,009 -	8,3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3,075 -	17,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05,398 36</u>	<u>775,713</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6,019 100</u>	<u>\$ 2,115,932</u>	<u>100</u>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428,783	12	\$	547,289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88,766	2		6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	-		5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179,154	5		15,724	1
2150	應付票據			33,325	1		16,31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6,486	1		2,102	-
2170	應付帳款			298,457	8		184,19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318	4		63,0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144,116	4		92,1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1,478	-		4,2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		11,748	-		6,6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十九)及八		27,335	1		77,523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966	38		1,069,758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二)		-	-		81,84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84,287	2		272,454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19,401	1		19,6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8,504	2		1,9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34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4	-		10,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090	6		386,449	18
2XXX	負債總計			1,597,056	44		1,456,207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二十一)		885,218	24		423,793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5,278	-		96,561	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884,951	25		203,088	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二十四)		7,745	-		7,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968	4	(	58,571)	(3)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	38,566)	(1)	(	14,7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4,594	52		657,903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64,369	4		1,822	-
3XXX	權益總計			2,038,963	56		659,725	3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36,019	100	\$	2,115,9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諤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七 及十二	\$	3,761,200	100	\$	1,825,7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三十)(三十一) 、七及十二	(	3,466,580)	(92)	(	1,765,003)	(97)
5900 營業毛利			294,620	8		60,706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十) (三十一)、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37,626)	(1)	(	26,270)	(1)
6200 管理費用		(	112,972)	(3)	(	85,6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15)	-	(	7,82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313)	(4)	(	119,777)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2,307	4	(	59,0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96	-		47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二十七)		8,392	-		7,0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一)(十八) (二十八)、七及 十二	(	2,222)	-	(	8,1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十八) (二十九)	(	15,835)	-	(	12,20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6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108)	-	(	12,83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3,199	4	(	71,904)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二)		1,344	-		5,65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34,543	4	(\$	66,246)	(4)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	(\$	1,321)	-	\$	6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22,702)	(1)	(	1,62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二)		264	-	(	1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756)	(1)	(\$	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787	3	(\$	66,974)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871	4	(\$	67,84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672	-		1,595	-
		\$	134,543	4	(\$	66,2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115	3	(\$	68,57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672	-		1,602	-
		\$	110,787	3	(\$	66,974)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三)							
9750 基本		\$	1.74	(\$	1.66)		
9850 稀釋		\$	1.74	(\$	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3,199	(\$ 71,9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		
益	(4,849)	(1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9,072	13,9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61)	-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三十) 66,575	67,499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 192	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八) 8,506	3,56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二十八) -	(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	373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八)(二十八) -	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一) 4,315	16,2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96)	(47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七) (2,633)	(3,42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 15,835	12,208
兌換損失	3,9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93)	-
應收票據	(807)	5,910
應收帳款	(124,058)	(121,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981)	(35,283)
其他應收款	(6,869)	(3,980)
存貨	(150,945)	63,722
預付款項	(81,546)	(10,02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1)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68
合約負債—流動	163,430	13,062
應付票據	17,014	(32,01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29	-
應付帳款	114,264	163,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316	31,021
其他應付款	39,886	(4,8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15)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514	108,738
收取之利息	396	472
收取之股利	2,633	3,423
退還之所得稅	1	-
支付之利息	(10,500)	(5,830)
支付之所得稅	(6,426)	(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618	106,330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218,57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一流動	27,932	38,69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1,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63,357	(172,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25,51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非子公司價款	六(九) (21,4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223,128)	(10,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五) 60,002	45,09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1,450)	-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三) (746)	(4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834)	(3,0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45)	(2,049)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三十五) 4,189	5,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增加)減少	(1,297)	12,128
購入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五) -	(93,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473)	(140,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2,782,627	2,233,63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六) (2,901,133)	(2,337,245)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六) 498,800	270,000
贖回應付短期票券	六(三十六) (470,000)	(2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六) (11,582)	(10,2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六) -	(5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67,389	325,95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六) (312,501)	(151,8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34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939,600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22,390)
轉讓庫藏股	六(二十一) -	22,388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流出數	-	(4,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4,3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8,842	105,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3,987	71,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1,027	189,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5,014	\$ 261,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諤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9,871,293
加：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153,893
減：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056,9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96,82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820,25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6,151,1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95 元)	84,939,5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1,660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諒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八至十一</u>五至九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增加董事人數
第廿三條之一： 前項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u>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第廿三條之一： 前項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增列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並調整文字順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考量第十四條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 序，爰刪除第一項第 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之文 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搜集資料及結論，翔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u>四、聲明事項</u>，應包括相關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搜集資料及結論，翔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修正增列經股東會通過，另因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一併修正增列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 (二)因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增列第四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二十五條 施行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五條 施行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因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增列第三項文字

附錄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

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

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董事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股數明細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1年4月24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24日發行股數89,410,035股(含未辦理變更登記360,46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7,152,802股，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13,378,385	14.96%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3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仁杰			
4	董事	蔡玉葉	453,569	0.51%	
5	董事	陳其泰	644,132	0.72%	
6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7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8	獨立董事	邱寶桂	0	0	已達法定成數
			14,476,086	16.19%	